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文件

桂环发〔2018〕19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业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根据《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7号）的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评估  
考核规定（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 境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 技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 资 源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应急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2018年12月29日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16〕167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广西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桂政办发〔2018〕82号，以下简称《三年作战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管控土壤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辖区内各市人民政府2018年至2020年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估和终期考核。

**第三条** 评估考核工作坚持统一组织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强化风险管理、突出重点工作，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行政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个方面。年度评估内容重点评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终期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兼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源头管控、

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试点示范、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六个方面。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两个方面。

评估考核指标见附件 1-1，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1-2。

**第五条** 评估考核采用评分法，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均为 100 分，评估或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评估或考核）。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初对各市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以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划分等级，以 2020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结果进行校核，评分高于 60 分（含）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评分等级即为考核结果；评分低于 60 分的，评分等级降 1 档作为考核结果。

2018 年至 2020 年，出现 1 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出现 2 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出现 3 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遇重大自然灾害（如洪涝、地震等），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重

大影响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的，可结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年度评估和终期考核结果。

**第六条** 对于年度评估的各项指标，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考核牵头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执行。对于终期考核的各项指标，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设区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执行。其中，河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终期考核，按《关于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土壤〔2017〕165号）和《河池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执行。

**第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市人民政府或由其批准成立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工作方案》《三年作战方案》《各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以及本规定明确的目标指标，制定本市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确定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自2019年起各市年度工作计划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印发并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厅局。

**第八条** 评估考核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组

成评估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评估考核工作。

年度评估工作实行任务牵头部门负责制，由相关任务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对有关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意见。

### **第九条** 评估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 自查评分。**各市人民政府应按照评估考核要求，建立包括电子信息在内的工作台账，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次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土壤污染防治各任务牵头部门。2018年至2020年年度评估自查报告主要包括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终期考核自查报告主要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和当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 部门审查。**各任务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负责相应重点任务的评估考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市人民政府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书面意见，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将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督察等环境保护督政工作范畴。

**(三) 组织抽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随机选派人员、随机抽查部分地区）”方式，根据各市人民政府的自查报告、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和环境督察情况，对被抽查的市进行实地评估考核，形成抽查评估考核报告。

**(四) 综合评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相关部门审查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做出综合评价，于每年5月底前形成年度评估结果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终期考核结果于2021年5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评估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向各市人民政府通报，并交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审计厅分别作为对各市及相关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财政在环保专项等相关资金分配时将考核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奖优罚劣。

对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进步较大的市进行通报表扬。

对未通过年度评估或终期考核的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暂停审批有关地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建设工程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整改不到位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约谈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整改完成前，暂停该市申请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荣誉称号资格。

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市，必要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十一条** 在评估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在评估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

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根据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予以通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评估和终期考核，按本规定提供的计分方法评分。国家有关部委对考核指标的定义、计算公式和考核要求有新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因工作需要，对具体评估考核指标需要优化调整的，由相关指标评估考核牵头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机构改革要求，评估考核指标相关工作职责牵头单位有调整的，由调整后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指标考核。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的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评估考核管理工作，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开展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过程中，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机构改革要求，相关工作职责有调整的，由调整后的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 1-1

## 评估考核指标

###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牵头部门	考核参与部门
一	农用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5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农产品超标事件	扣分项		
二	建设用地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5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事件	扣分项		

##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评估内容	评 估 事 项	分值	牵头部门	参 与 部 门
一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0分)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二	源头预防 (25分)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1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局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产粮大县土壤保护方案编制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三	农用地分类管理 (24分)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1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1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序号	评估内容	评 估 事 项	分值	牵头部门	参 与 部 门
四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9 分)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污染地块名录建立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	试点示范  (9 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4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财政厅
		鼓励地方创新和先行先试	加分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六	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13 分)	部门协调配合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环境信息公开	7		
		宣传教育	4		
		土壤污染事件	扣分项		

注：部分设区市不涉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产粮大县土壤保护方案编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等任务，满分不足 100 分的，按百分制比例进行换算。

## 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 第一类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 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一) 指标解释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是指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2. 考核各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 (二) 考核要求

1. 各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工作目标要求。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只进行终期考核，不进行年度评估。

##### (三) 计算方法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计算公式为：

$$\text{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frac{\text{实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面积}}{\text{受污染耕地总面积}} \times 100\%$$

实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面积的认定，将根据国家另行制订

的有关文件执行。

2.数据来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 （四）赋分方法

2021年，以各市为考核单元，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进行终期考核。

完成《目标责任书》确定工作目标的，按40分计，每超额完成1个百分点，视任务量等情况加1至5分，总分不超过50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 （五）扣分

2018~2020年，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终期考核扣1至5分，扣完为止。

#### （六）考核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

## 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一）指标解释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是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其中，污染地块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

焦化、电镀、制革和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中，经调查评估确认超过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的地块，以各市建立的污染地块名录为准。

2.考核各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 （二）考核要求

1.全区各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目标责任书》工作目标要求。

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只进行终期考核，不进行年度评估。

## （三）计算方法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计算公式为：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100%

2.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四）考核面积认定

1.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作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

2.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其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要求的，该地块面积计入安全利用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

3.再开发利用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未按照《污染地

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以及未将相关报告（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的，其面积按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计。

### （五）赋分方法

2021 年，以各市为考核单元，对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行终期考核。

完成《目标责任书》确定工作目标的，按 40 分计，超额完成的，按超额完成比例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未完成不得分。

### （六）扣分

考核期间，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 1 起，视情节轻重，终期考核扣 1 至 5 分，扣完为止。

### （七）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 第二类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10 分）

#### （一）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5 分）

## 1. 指标解释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的要求，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任务。

## 2. 工作要求

依据有关技术规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规范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如期、保质完成详查工作任务。

## 3. 评分方法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统一部署，根据各市自查报告，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调度及监督管理情况，各质量控制实验室联合提交的详查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及评估情况，对详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2018 年起，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的，得 5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乘以分值计算，完成比例低于 70% 的不得分；无年度任务的，不扣分。存在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 因地方数据整合分析不到位，或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问题区域梳理排查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应纳入详查范围而实际未纳入的农用地土壤点位超标区域、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等，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如发现市、县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刻意隐瞒不报的，每发现 1 例，扣 2 分；

(2) 详查工作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由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联合评估）的或者详查工作进度排名全区末位且影响全区进度

的，扣 2 分；由于详查组织协调工作不力导致详查工作进度明显滞后，被自治区土壤详查工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或被多次督促、工作进度依然缓慢的，加扣 1 分；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加扣 2 分；无正当理由，2018 年未如期、保质上报农用地调查结果的，扣 5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 （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5 分）

#### 1. 指标解释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

#### 2. 工作要求

依据有关技术规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规范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如期、保质完成详查工作任务。

#### 3. 评分方法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统一部署，根据各市自查报告，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调度及监督管理情况，各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自治区牵头技术支撑单位联合提交的详查工作质量监

督检查及评估情况。对详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辖区所有县（市、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计 3 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辖区所有县（市、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筛查工作的，得 2 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采样及样品分析测试工作的，计 5 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计 5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乘以分值计算，完成比例低于 80% 的不得分；无年度任务的，不扣分。存在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 因地方数据整合分析不到位，或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问题区域梳理排查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应纳入详查范围而实际未纳入的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重点监管企业地块等，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如发现市、县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刻意隐瞒不报的，每发现 1 例，扣 2 分；

(2) 详查工作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者详查工作进度排名全区末位且影响全区进度的，扣 2 分；由于详查组织协调工作不力导致详查工作进度明显滞后，被自治区土壤详查工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或被多次督促、工作进度依然缓慢的，加扣 1 分；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加扣 2 分；无正当理由，2020 年

未如期、保质上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的，扣 5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 二、源头预防（25 分）

### （一）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11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2. 工作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环办土壤〔2018〕12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重点工作通知》（桂环函〔2018〕1827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财政厅 农业厅 粮食局关于全面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1830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桂环发〔2017〕3号）等文件要求完成重点工作，完成年度任务。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各市有针对性将重金属减排目标分解到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到 2020 年，各市应完成《目标责任书》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排

放量削减目标。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

### 3. 评分方法

根据各级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督察、抽查、现场检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8月30日前，按要求报送辖区突出重金属污染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计2分；未按要求报送的计0分。

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建立，并按要求完成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计2分；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计0分。

2018年9月30日前，按要求报送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清单的计1分，未完成计0分；2018年12月10日前，按要求报送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清单的计2分，未完成计0分；

2018年起，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更新和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计1分，否则计0分。

2018年—2019年，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并完成的，计3分。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以生

态环境部调度和核算结果为准，如当年度未评估，则不扣分。

2019 年，认真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工作的，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计 4 分，未达到要求的按任务比例计分。

2019 年起，按要求动态管理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的计 1 分，未按相关要求的计 0 分。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任务，在全口径企业中分解并实施减排措施与工程的，计 2 分，未按要求落实计 0 分。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工作，且按时提交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告的，计 2 分，未完成的，计 0 分。

2020 年，依据《目标责任书》要求，全区各市完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计 6 分，未达标的，计 0 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

(1) 存在涉重金属行业“散乱污”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每发现 1 起，扣 0.5 至 2 分，扣完为止；

(2) 年度发生涉重金属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1 起的，扣 9 分；年度发生涉重金属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 起及以上的，年度评估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 (二)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2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市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成情况。

### 2. 工作要求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 3. 评分方法

根据各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督察、抽查、现场检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任务的，计 2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完成比例低于 60% 的、计 0 分。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依据日常检查、督察、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未落实环境整治要求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核实 1 处，视情节轻重，扣 0.5 至 2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等参与。

## （三）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4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 2. 工作要求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科学施用农药。到 2020 年，全区各市辖区所有县（市、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

### 3. 评分方法

根据各地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各市辖区所有县（市、区）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相关工作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各市辖区所有县（市、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林业局等参与。

## （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4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 2. 工作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 评分方法

根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提供的排查整治方案和总结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市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分年度逐步开展整治，计 4 分。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经日常检查、抽查、督察、媒体报道、举报等，发现应纳入整治范围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而实际未纳入的，每核实 1 处，扣 1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参与。

### （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2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 2. 工作要求

2018 年，各市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和印发实施，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按规划年度计划落实工作。

#### 3. 评分方法

根据各市报备情况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完成规划印发实施并按时提交备案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2019 年起，按照规划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并完成的，计 2 分，

否则计 0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 （六）产粮大县土壤保护方案编制（2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国家和自治区产粮大县土壤保护工作落实。

#### 2. 工作要求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的产粮大县，根据《目标责任书》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 3. 评分方法

（2）根据各地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所有国家级产粮大县编制完成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印发，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完成任务计 2 分，否则计 0 分。不涉及产粮大县的市不评估此项指标。

2019 年起，按照规划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并完成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 三、农用地分类管理（24分）

#### （一）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4分）

##### 1. 指标解释

根据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结合全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划定。

##### 2. 工作要求

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97号）要求，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文件计划，按期保质完成划定工作年度任务；2020年6月底前划定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并按程序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

##### 3. 评分方法

根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9年，完成划定工作年度任务并将数据按国家要求上传的，计4分；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计分。完成比例低于60%的不得分。

2020年，完成全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的，计2分，否则计0分；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的，计1分，否则计0分；按国家要求上传数据的，计1分，否则计0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 （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10分）

### 1. 指标解释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相关方案（计划）要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任务。

### 2. 工作要求

年度考核要求，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17~2030年）》（桂环规范〔2018〕4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方案（计划）等有关文件执行。终期考核要求，完成《目标责任书》任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依据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可对《目标责任书》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 3. 评分方法

根据各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查看各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任务工作台账，结合日常督察、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等，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对于经过科学评估适合继续生产农产品并应用安全利用类措施的受污染耕地，依据产出农产品质量抽查结果，农产品质量达标的，视为安全利用（具体评价方法由国家另行制定）；采取相关

措施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或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且产出农产品质量达标的，视为完成治理与修复任务。

2018 年起，完成年度任务的，计 10 分；未完成的，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计分，完成比例低于 60% 的，计 0 分；无年度任务的，不扣分。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在安全利用或治理与修复过程中，未经科学论证相关措施，导致耕地土壤破坏且不及时纠正的，或发生二次污染的，每发现 1 起，视情节轻重，扣 0.5 至 2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

### （三）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10 分）

#### 1. 指标解释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方案（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任务完成情况。

#### 2. 工作要求

年度考核要求，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17~2030 年）》（桂环规范〔2018〕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方案（计划）等有关文件执行。终期考核要求，完成《目标责任书》任务。

依据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对全区各市辖区所有县（市、区）《目标

责任书》中确定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 3. 评分方法

根据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查看各地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任务实施的工作台账，结合日常督察、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了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的受污染耕地，视为完成任务。

2018 年起，完成年度任务的，计 10 分；未完成的，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计分。完成比例低于 60% 的，计 0 分；无年度任务的，不扣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参与。

## 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19 分）

### （一）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2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情况。

#### 2. 工作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的环境统计、工业企业信息、土地信息等证明材料，对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情况进行评估。

### 3. 评分方法

2018 年起，全区各市辖区所有县（市、区）全部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计 2 分。经排查，若某县（市、区）无疑似污染地块的，需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出具没有疑似污染地块的书面证明，则视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已建立。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

依据日常检查、督察、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应建而未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县（市、区），每核实 1 个县（市、区），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 （二）污染地块名录建立（2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及动态更新情况。

### 2. 工作要求

2018 年起，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并按照相关要求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

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2018 年起，全区所有的市应全部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污染地块名录未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视为未建立。

###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调查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污染地块名录建立情况进行评估。

2018 年起，全区各市辖区所有县（市、区）全部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的，计 2 分；存在 1 个县（市、区）未建立的，计 1 分；存在 2 个（含）以上县（市、区）未建立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任务整体不得分。经排查，暂无疑似污染地块和无污染地块的，应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出具证明。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检查、督察、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污染地块名录存在遗漏的，每核实 1 处，扣 0.5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 （三）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6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再开发利用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再开发利用条件，并将其纳入城乡规划。

## 2.工作要求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以及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填写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记录台账，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规划报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并在出具的规划条件中明确该地块规划用途及其他规划条件。

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发放相关地块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评分办法

根据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评估年度内，各地制修订的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获批时，各市辖区所有县（市、区）全部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 6 分；10%（含）以下未按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 3 分；10%以上未按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 0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参与。

### （四）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6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在涉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情况。

#### 2. 工作要求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工作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填写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记录台账，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

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得进行相关地块的收回、收购或供应。

#### 3. 评分办法

根据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起，各地在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工作时，各市辖区所有县（市、区）均按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6分；10%（含）以下未按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4分；10%以上未按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0分。

#### 4.考核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参与。

### （五）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3分）

#### 1.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 2.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同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 3.评分方法

根据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

督察、抽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对于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检查、督察、举报等，发现未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方案或风险管理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核实 1 处，视情节轻重，扣 0.5 至 2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 五、试点示范（9 分）

#### （一）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4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市列入《目标责任书》的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完成情况。

##### 2. 工作要求

2018 年起，按照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年度计划实施。2020 年，完成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并开展效果评估。

#####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科技、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

料，以及各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工作台账，结合督察、抽查、现场检查结果等，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按相关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年度计划实施的，计 4 分；未完成的，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计分。无年度任务的不扣分。没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的县，该项不计分。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检查、督察、重点抽查、群众举报信息，发现未按计划实施的，每核实 1 处，扣 0.5 分；在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核实 1 处，视情节轻重，扣 0.5 至 2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 （二）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5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2. 工作要求

2018 年起，启动河池市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土壤〔2017〕165 号）要求，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制定并完成先行区年度建设计划。启动柳州市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

建设，参照《关于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辖区特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三年攻坚战作战方案》要求制定并完成先行区年度建设计划。

###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河池市、柳州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台账，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河池市完成国家先行区年度建设要求的，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2019 年，柳州市完成自治区先行区建设方案编制的，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2019 年起，柳州市按建设方案年度计划完成相应任务的，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其他市该项不评估。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参与。

## （三）鼓励地方创新和先行先试（加分项）

### 1. 指标解释

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改革创新，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政策制度等建设。

### 2.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

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加分事项。

设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自设立年份算起，每年年度评估均加 3 分。

土壤污染防治先进经验在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得到推广的，当年年度评估加 3 分。

出台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的，自出台年份算起，每年年度评估均加 1 分。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较好并定期组织项目申报、进行更新的，年度评估视情况加 1 至 2 分；对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达 80%以上的且项目有实质性进展的，年度评估视情况加 0.5 至 1 分。

市级或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发挥积极作用的，每年年度评估视情况加 0.5 至 1 分。

开展县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并按年度计划实施的，每年年度评估均加 1 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参与。

### 六、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13 分）

#### （一）部门协调配合（2 分）

#####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 2.工作要求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林业、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3.评分方法

查看各地组织协调机构印发的文件、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并访谈相关人员。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实质性协调机制的，计2分，否则计0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随机抽取各市行政区域内3至5个县（市、区），查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发现1个县（市、区）未建立的，扣1分；发现2个（含）以上县（市、区）未建立的，扣2分。

（2）依据日常督察、重点抽查、现场核查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因部门之间协调不力，影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中，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力，影响详查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

门间信息沟通不畅，未实行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导致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进入用地程序等。

## （二）环境信息公开（7分）

### 1.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人民政府、企业等信息公开情况。

### 2.工作要求

按国家和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 3.评分方法

根据各地提供的年度环境状况公报、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等公开情况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各市至少发布一次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的，计1分，否则计0分。

各市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的，计1分，否则计0分。

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的，计2分，否则计0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的，计1分；公开不力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最高可扣1分。

各市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十三五”期间，至少评估和公开1次。全部公开的，计1分，否则计0分。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过程中，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全部公开的，计1分，否则计0分。

以上情况存在不适用的，按实际计分除以所适用项目的总分后，乘以3分进行折算。

#### 4.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

### （三）宣传教育（4分）

#### 1.指标解释

评估全区各地营造保护土壤环境良好社会氛围，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等情况。

#### 2.工作要求

全区各市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开展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

#### 3.评分方法

依据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各市、县（市、区）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河池市、柳州市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应当率先完成。

2018 年起，各市、县（市、区）开展了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2018 年起，随机抽查 30-50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以及有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重点就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污染源监管的要求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为合格。问卷调查全部合格的，计 1 分，否则按问卷调查合格比例计分。

#### 4. 考核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

#### （四）土壤污染事件（扣分项）

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日常检查、抽查、督察、媒体报道、举报等途径，核实相关情况。

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违法违规的再生利用活动污染严重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现场督察、媒体报道、举报并核实的，每发生 1 起，年度评估扣 1 分。

因监管不力导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事件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年度评估扣1至5分。

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年度评估扣1至5分。

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年度评估扣1至5分。